

XALC/137

92
F812.42
33
2

实用纳税指南

张瑞昌 主编



3 0106 2476 9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年·沈阳



D

965927

实用纳税指南
Shiyong Nashui Zhinan

张瑞昌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字数:1,556,000 开本: 850 × 1168/32 印张:45.625

印数:1—425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覃芳菲
封面设计:杨 勇

版式设计:任 和
责任校对:安丽君 高 庆

ISBN 7-205-01931-1/F·376
登记号:(辽)第1号 定价:30.00 元

普及税收知识

增强纳税意识

金
金
金

《实用纳税指南》编委名单

主 编 张瑞昌

副主编 姜润洲 关 丽 孔 捷 周铭贞 王新荣

总 纂 单永治 赖世一 王永全 徐光辉

姜 岚 郭玉桂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明	马 佐	孔 捷	王永全	王志利
王成枝	王桂英	王 悦	王 敏	王新荣
王承新	史玉华	冯 军	冯敬东	白家林
白雪峰	田 军	关野智	关 丽	关景富
孙德才	孙绍军	孙世平	朱 辉	朱洪海
刘保林	刘晶华	刘国权	吉晶为	曲英华
安玉辉	张瑞昌	张景邦	张宝华	张明威
张晓莹	张金苗	李安国	李景清	李 东
陈文琦	陈 晓	辛建国	杨素云	宋国昌
杨维佳	杨志平	谷 义	吴大成	吴吉祥
单永治	单永禄	胡永平	周铭贞	周晓敏
姜润洲	姜国玉	姜跃宇	姜 石	姜 敏
姜 岚	姜 虹	郝仕昌	秦宜喆	高 庆
高连斌	钱祥林	徐光辉	徐守智	郭玉桂
袁若明	曹铭富	曹贵俭	黄一洲	谢大文
彭惠昌	赵仁发	赖世一	潘启非	

前 言

税收是历史的产物,属于分配范畴。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税是应尽的职责,企业、个人依法纳税是应尽的义务。做到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方针政策,必须知法懂法,了解和掌握征、纳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以适应当前普及税法,增强人们纳税意识的需要。

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种类,以收益税为重点,介绍了每个税种的意义、作用、有关政策规定和纳税的财务会计处理等,对正确的计税、缴税,防止偷漏税行为发生具有指导作用。

本书在结构上,力求突出重点,照顾一般,达到税收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完整性和实用性。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结晶,由从事经济税务工作的一些主管领导、税务部门工作多年的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和从事教育工作的教授、讲师等,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精神进行编写和审定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税务局、辽宁省税务局、沈阳市税务局和省内部分大中型企业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谢意。应当着重指出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同志在百忙之中特为本书题辞,这是对我们编写工作的最大关怀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欠缺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实用纳税指南》编辑委员会

1992年4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一、税收概念	1
二、税收本质	5
三、税收产生的根源	12
四、我国税收的形成和发展	16
五、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23
六、税收的职能	27
七、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28
八、税收作用量的规定性	36
九、税收法制构成要素	37
十、纳税人	43
十一、税目	45
十二、税率	47
十三、流转税税率设计	51
十四、收益税税率设计	53
十五、纳税环节	55
十六、纳税期限	57
十七、税额计算	58
十八、减、免税	60
十九、税款缴纳	62

第二篇 流转税类核算

一、产品税的核算	64
二、增值税的核算	124
三、营业税的核算	152
四、盐税的核算	211
五、工商统一税的核算	219
六、关税的核算	246

第三篇 收益税类核算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249
二、国营企业调节税的核算	564
三、资源税的核算	580
四、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585
五、私营企业所得税核算	757
六、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核算	789
七、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811
八、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核算	820

第四篇 特别行为税和地方税类核算

一、烧油特别税核算	826
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核算	842
三、建筑税的核算	894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核算	900
五、奖金税的核算	942
六、特别消费税的核算	952
七、屠宰税的核算	955
八、牲畜交易税核算	959

九、房产税核算	962
十、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算	967
十一、车船使用税的核算	972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核算	978
十三、印花税的核算	982
十四、筵席税的核算	991
十五、教育费附加核算	993

第五篇 纳税申报与相关知识

一、税收缴款书填写方法	997
二、减免税呈报、批复与使用	1048
三、纳税申报	1051
四、相关知识	1069

附 录

一、国家税收法规	1110
二、相关法规	1337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一、税收概念

税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产生于国家出现之后。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税收。因此,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表现形态,税收一方面随着国家的形成而形成,另一方面又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世界各国学者对税收概念的表述

1. 交换论。典型代表是法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蒲鲁东。他认为:赋税是交换的代价,国家以一定的成本产生勤劳,卖之于人民,故人民应偿付代价。这种观点把个人和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看成是为利益而对等的交换的关系。

2. 保险论。典型代表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他认为:租税者,市民欲求财产安全或欲由财产而享安乐,乃分割一部分供给国家,其目的是为了换取国家对其利益的保护。

3. 公需论。典型代表是德国的柯劳克。他认为:租税如不是出于公共需要,公共福利者,即不得征收;如果征收,则不得称为正当的租税。所以,征税必须以公共福利及公共需要为征税的理由。这种观点把税收单纯地看成是公共需要的产物,认为税收的目的在于增加公共福利。

4. 义务论。又称分担论、牺牲论等。典型代表是德国的劳耳。他认为赋税是根据一般市民的义务,按一定标准,向市民征收的公课。这种观点把赋税看成是市民为调整整个经济的发展,保护国民整体利益而尽的义务。

5. 社会政策论。典型代表是德国的庸俗经济学家、财政学家瓦格纳。他认为:从社会政策意义上说,所谓赋税,就是在满足财政需要的同时,或不问财政上有无需要,规定对国民收入和国民财产进行分配,借以矫正个人所得与个人财产的消费所征收的赋课物。这种观点竭力鼓吹通过资本主义国家推行某些社会政策干预经济生活,来矫正财富与所得的不均,以调和阶级关系,实现“国

家社会主义”。

6. 苏联学者对税收概念的表述。苏联《简明经济学辞典》^①中解释说：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这个概念中，首先把税收的构成局限于“私人、企业和机关”，是一种不完全的表述；其次没有明确税收的法律性特点；最后，把税收看成是一种“款项”，只取其形式而舍其本质，是不科学的说法。

（二）我国学者对税收概念的表述

1. 《国家税收》（1984年修订本）教科书中提到：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这个概念虽然包含了税收的本质、特征等，但未强调税收的法律地位，并且把税收的形式单纯地归结为实物或货币而未包括古老的力役形式，所以这种表述也是不完全的。

2. 《经济大辞典》中称：税收是按照法律规定，向纳税人取得的那部分财政收入。这个概念缺乏深度，没有把税收的主体表述出来也是不完全的。

3. 《政治经济学辞典》中称税收是：国家按法律规定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这个概念除了税收形式的表述不完全外，还把税收的征收范围局限于经济单位和个人也是不科学的。

总之，由于阶级立场及所处的时代或环境不同，各国学者对税收的认识程度也就有所不同，所以只有把税收同国家联系起来研究，才能不断丰富和完善税收理论，并借以指导实践。

（三）税收概念的探讨

上面我们把散见于理论文章、著作、辞典条目中的税收概念做了一简要概述，同时指出了对税收概念表述的缺陷所在，其根本目的在于给税收概念下一个科学的定义。我们认为，税收的概念应是对税收内在规定性的集中概述，要反映税收的本质、共同物征及物质内涵。由此说来，一个比较完整、准确的税收概念，首先要阐明税收与国家的本质联系；其次要抛弃特性而取其共性；最后

^① 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77页。

要阐述税收的物质内涵。基于此,对税收的概念应做如下的表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强制地对社会产品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这种表述有以下三个基本点:

1. 税收是凭借国家权力实现的

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马克思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国家与税收的本质联系。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具有对内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防范外敌入侵的职能,而要实现这些职能必然要耗费一定的财力,因而无偿征收的赋税就成为这一财力的重要来源。这种无偿的征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强制实现的。任何纳税人都不得违法行事,必须遵章纳税,否则,国家就要运用国家机器(如法庭、警察、监狱等)进行制裁。

2. 税收是强制无偿的课征

从税收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在任何阶级社会中,作为税收所表现出来的形式特征都是相同的,这种形式之所以相同,是由税收的本质所决定的。国家按照税法的规定征税,它反映了税收的数量限度,即税收的固定性;国家征税取得收入是国家权力运行的必然结果,这又反映了税收的强制性;国家征税形成财政预算收入后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而用于社会的共同需要,因此又表现了税收无偿性的特征。对于这三个形式特征,待后阐明,不再详述。

3. 税收的物质内涵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它的分配对象即税收的物质内涵是社会产品。社会产品的价值形态表现为 $C+V+M$,按照最终的用途划分可分为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三个部分。 C 是补偿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部分的费用,是进行再生产所必备的物质条件; V 是用于补偿活劳动消耗部分的费用,是劳动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支出需要。这两部分社会产品价值,都有特定的用途,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必备之需,因而不能作为税收的来源; M 是可供社会支配的剩余产品,既可用于积累,也可用于消费,这一部分才可以作为税收的来源。即社会剩余产品是税收的物质内涵。

(四) 税收与税收法制

国家税收是以法律规定为依据的。税收的法律化或制度化即为税收法制，它是国家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及征收管理制度的总称。税收与税收法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税收与税收法制的联系

(1) 二者相互依存。税收法制是征税的法律依据，税收是税收法制的具体执行结果。没有税收法制，国家就没有征税的依据和标准，也就无法征税。没有税收这个分配工具，税收法制就是一纸空文。因此，二者的相互依存才使财政收入得以实现。

(2) 税收与税收法制统一于社会形态中。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社会形态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税收的发展和税收法制的完善。如社会经济的发展，使税收由主要的实物形式过渡到实物和货币并存的形式，最后发展到完全的货币形式。与此相适应，税收法制也由简到繁，发展到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

2. 税收与税收法制的区别

(1) 税收属于经济基础，税收法制则属于上层建筑。根据马克思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原理，税收与税收法制二者在矛盾运动中起的作用是不同的。税收的状况取决于一定社会经济的发展。并由此决定税收法制变革、完善，以适应税收的客观要求。

(2) 税收分配是经济关系，而税收法制是由国家制订的，是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行为的法律规范。税收法制的制订，必须体现和反映税收分配经济关系的运动规律，而不能违背它。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税收法制客观地反映了税收经济分配关系时，税收就能较好地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如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反之，税收法制违背税收分配经济关系时，税收就不能有效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如“十年动乱”时期。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努力处理好二者的关系。

综上所述，税收与税收法制是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我们既要注意把握二者的联系，又要注意二者的区别，根据客观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改革税收法制，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二、税收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共性与个性的有机统一体;正确认识一个事物,必须从事物共性与个性这一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入手。这一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极其重要的。毛泽东同志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认识税收的性质,既要从事物这一经济分配关系中去把握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体现的不同生产关系的个性,又要善于从这一分配关系寻求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同特征。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认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一)税收的共性

所谓共性,是指抛去了事物的个别差异性而抽象出来的共同性质。税收的共性是指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反映的共有的形式特征,即税收的自然属性。这一自然属性是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而言的,并且它不会因社会制度的更替而变化。

1. 税收是对社会产品的集中分配

如前所述,税收的物质内涵是社会产品,在社会产品的价值中,用来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消耗的部分,是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在一般情况下,它是由生产单位从生产的社会产品价值中直接扣除的。社会产品扣掉 C 的价值,其余额 $V+M$ 就是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也就是国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由于 V 的价值是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属的消费部分,它也必然由生产单位直接从社会产品价值中扣除而分配给劳动者。经过上述分配以后,余下的价值 M 部分即为积累和一般的社会消费。对于这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绝大部分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分配使用,而分配使用的前提就是要把这一部分产品价值集中起来,在国家产生以后,其集中的主要方式就是运用税收的手段。国家征税是无偿地从纳税人手中取得一部分收入归国家所有。国家之所以有这种征税的权力,其凭借的不是财产所有者的权力,而是统治者的政治权力。这同利润、利息、工资等分配范畴是截然不同的。利润分配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取得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利息分配则是凭借对资产的占有而取得的一部分

国民收入。简言之,这两者都是凭借财产所有权来参与分配的。工资是由于劳动消耗才取得的一部分国民收入,是属于劳动补偿性收入。它是凭借劳动力所有权(即财产所有权)参与分配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在我国也是同样。因此,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其最本质属性就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对社会产品的集中分配。

2.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也是税收本质的一个方面,也就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手段的基本特征。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学者认为,税收的形式特征主要有以下三点: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针对税收分配关系是以什么作为征税依据而言的,另一方面是就税收的法律关系而言的。所谓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直接依据的,而不是以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作为依据的。税收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而社会产品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支配和占有以及在数量上支配和占有多少的问题。由于分配结果是社会产品所有权的单方面转移,因而这种分配不是人们能够自觉自愿进行的,而是靠一定的强制性约束才得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依据某种权力,或是依据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是依据政治强制权。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是凭借对资本的所有权,把利润和利息收入攫为己有的,土地所有者是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榨取地租收入的。而国家则是以政治权力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和使用的。税收就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作为依据而进行的一种分配。恩格斯说:“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①这就告诉我们,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

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是国家颁布的具有明确规范性的国家税法。在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5页。

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税收,之所以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强有力的和稳定的形式,其根本原因在于有法律保证。

(2) 无偿性

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这句话精辟地阐述了税收无偿性的特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交纳的税款,其所有权随之发生转移,国家不向纳税人付任何报酬,也不需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无偿性与强制性相互制约,紧密相连。无偿性对强制性来说是目的,强制性是无偿性实现的有力保证条件。同时,只有无偿性征收,才能体现税收的财政职能作用,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把社会分散的财力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为此就须辅之以一定的法律保证。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征税前,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课征对象及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都规定下来,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主要体现在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三要素相对的固定不变。税收的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税收带有强制性或无偿性,它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有直接联系,如果没有一个预定的法律标准,任意征收或随便缴纳,必然会影响征纳双方的利益,而且易产生税负不平的现象,从而影响经济发展。税法规定的标准一经确定,就具备了固定性,而且也具有法律上的连续性。

研究税收的形式特征,是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因为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我们区别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的根本标志,也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税收的形式特征,不因不同的社会制度而有所不同。从税收产生到现在的历史证明,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税收的形式特征都是相同的。所以,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不是看它的名称,因为名称是可以多种多样的;也不能看所有权是否转移,因为有些财政收入也存在所有权转移,但并不是税;判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要看其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形式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三个形式特征的才是税收,否则,就不能算作税收。

（二）税收的个性

所谓个性是指事物的个别差异性，即特殊性。税收的个性就是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的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即税收的社会属性。这种特殊性构成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本质区别。认识税收的特殊性质极其重要。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物质的某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①

税收的个性主要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归私人占有的社会里，税收个性的共同点都是反映了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少数统治阶级剥削、压迫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维护剥削阶级国家的阶级对抗性矛盾。但是，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形式不同，又具有不同的差异点。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里，税收的个性反映的是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为了简单明了地阐述清楚税收的个性，下面我们把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作一比较、鉴别。

1. 税收来源不同，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也不同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资本主义的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对广大的无产阶级实施统治压迫的工具。因此资本主义的税收本质上是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利益对抗的分配关系。这从税收的来源看十分清楚。首先，资本主义的直接税个人所得税其绝大部分都来自于广大的劳动群众，如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占其财政收入的60%，而年收入5万美元以上的高收入层缴纳的税款比重仅为10%。从表面上看无论高收入层还是低收入层他们都交纳税款，似乎是平等的，但他们纳税后的购买能力都大不一样，劳动人民被压低在最低的生活线上，造成了生活的拮据。资产阶级在税收理论上也宣扬平等负担的原则，但实质上是“平等”下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如对消费品的课税，税率相同，表面上看很平等，但从实际负担来看是收入越多，负担越轻，资本家榨取着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获得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3页。

了巨额的暴利,但在消费的时候却同低收入的工人负担相同的税款,这一事实本身就不是平等的。正如马克思所揭露的那样“试问按公道来说,能不能指望一个每天赚一角二分钱的人缴税一分钱和每天赚十二元钱的人缴税一元钱同样容易?按比例来说,他们两人都交出了自己收入中的同样的一分,但是这一捐税对他们的生活需要的影响程度却完全不同。”^①其次,就征自资本家企业的间接税和法人所得税来看,表面上仍然来自于企业,但资本家可以通过税收转嫁的办法转嫁给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列宁和马克思对此已揭露得淋漓尽致,列宁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纳给国家。少产和无产的群众占全国人口 9/10,他们消费 9/10 的纳税产品,缴纳 9/10 的间接税。但在全部国民收入中,他们获得的不过 2/10—3/10”。^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其征自企业、公司的法人所得税,在剩余价值规律的主导作用下,资本家往往通过压低工资、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或使工人的工资增长速度低于资本家利润的增长速度等办法间接转嫁给广大劳动人民。马克思说:“在我们目前的这种企业主和雇佣工入的社会制度下,资产阶级在碰到加税的时候,总是用降低工资或提高价格的办法来求得补偿的。”^③由以上的阐述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的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把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剥夺了,其形成的收入,通过支出又强化了国家统治的机器,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

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经济制度,劳动人民当家做了主人,从总体上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劳动人民创造的产品价值,一部分为劳动者生活需要之所得,另一部分即社会产品价值中的纯收入的大部分,表现为劳动者为社会需要创造的价值,尽管这部分收入也被国家以税收分配的方式拿走,但由于国家的性质的改变,他不再反映统治、剥削和压迫的分配关系,因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国家,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所以,国家征税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从本质上说,是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整体与局部、长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54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1959 年版,第 30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版,第 74 页。